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羅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笑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李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除因：(i) 供股；或(ii) 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細則第86(B)條並以下列新訂細則取代，以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6 (B)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某名或某些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委任狀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86 (C) 獲授權代表及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不論該決議案乃準備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鄭建東先生、楊永泰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